

般病床之每萬人口 12.5 床限建規定之條件鬆綁，並改以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規模 500 床為計畫基準，已鬆綁 500 床以下醫院之擴充，俾利 500 床以下醫院之發展及經營。

二、另本署業於醫院評鑑基準第 2 篇「醫療照護」，訂有感染控制專章（第 2.7 章），規範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並有計劃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方案，及規劃病人適當就診動線。此外，急診、門診依不同狀況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標準，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且要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均須完全瞭解。

三、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本署健保局投注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方案中設定誘因，針對重症患者能快速獲得必要的照護及住院治療、加速安排輕症病患離院者提供鼓勵，並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某些病況急診治療穩定後，下轉至較低層級之院所治療，給予轉出醫院及轉入醫院之轉診品質之獎勵，以強化急診重症患者之照護及紓解急診壅塞情形，該方案施行成效，本署健保局將持續觀察及檢討中。

四、本署將再強化宣導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期使民眾加強正確就醫、合理使用急診服務之觀念；另透過急診醫學會加強宣導各醫院急診室對急診病人應依檢傷分類之優先順序，妥適安排病人後續照護，以確保並提升急診照護品質。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5）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現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查獲毒品數量之獎勵額度規定較為嚴格，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故法務部目前已研擬完成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待法規預告程序完成並送本院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
- 二、為深入追查毒品案件，本次修正針對現行條文查緝毒品人員獎勵標準，降低查獲各級毒品得記大功、記功之重量標準，並增訂查獲走私毒品因情況特殊案件，得由查緝機關提高獎度之規定，以激勵緝毒人員，強化查緝能量，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實現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並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NCC 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0）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陳委員元玲均已依規定具結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將放棄國籍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登記列管；石主任委員世豪、彭委員心儀亦於提名時具結未兼具外國國籍。另陳委員之夫婿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其所經營之跨國創投公司，並非中國創投公司，亦未有任何中方資金。是以，本院於提名石主任委員等 4 人之過程中，已聽取各界推薦意見，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並多方審慎瞭解考量後始辦理提名作業。
- 二、另請石主任委員等 4 人提供所得資料部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同法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含通傳會委員等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是以，石主任委員等 4 人經任命為通傳會委員後，即應依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資料。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2）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並改善護理人員考照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研擬「教考訓用脫節」解決方案，強化護理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之品質，並納入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另考選部已於本（101）年 8 月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會議，並決議將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邀集產官學界，參酌歷年及格情形或社會需求，期兼顧素質及穩定之專技人力供給。又，教育部於 100 年成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邀請護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及提出解決方案，並於本年 8 月及 9 月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討論師資、課程及教學落實護理教育相關問題，爾後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共同研商護理人員培育相關問題。
- 二、為調整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年 5 月訂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執行本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措施，同時轉知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薪資結構之改善。另為鼓勵臨床護理（助產）人員自願擔任夜間工作及改善護理人員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同年 9 月修正核定「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將目前三班制上下限各增加 200 元及 100 元，二班制亦